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過往屢有偷竊、說謊行為，曾遭案母責打管教成傷，於113年6月26日凌晨受安置人A自行外出稱受案母責打不敢回家，受安置人A身上亦有多處與案母說法不一致之傷勢，案母顯無力因應受安置人A行為問題，受安置人A亦抗拒與案母共同生活，案家無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故，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6月26日7時35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迄113年9月28日；考量現案母與受安置人A分別進行諮商輔導，親子關係尚待修復，評估受安置人A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規定，狀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1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2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3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4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5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6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7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08 。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  
09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0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11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12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  
13 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07號民  
16 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17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8 書等件為證。

19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20 稱略以：

21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8歲，目前就讀小學三年  
22 級，經診斷有過動、注意力不集中、對立反抗及亞斯伯格症  
23 傾向，現於亞東醫院就診精神科，每日服用專司達27mg兩  
24 顆；受安置人A安置初期屢有半夜起床偷拿零食行為，對吃  
25 東西較為執著，經與機構老師約定後並未再偷拿食物情況，  
26 然受安置人A人際技巧較差，常會糾正同儕或告狀，易與同  
27 儕起衝突；案母亦表示受安置人A幼兒園時期主要由案姨婆  
28 在高雄市照顧，其教養採放任、無規矩、對受安置人A飲食  
29 亦未有限制，致案母接回受安置人A後許多規範需重新建  
30 立，而受安置人A對於案母有明顯排斥心情，稱案母十分嚴  
31 格，並想回去與案姨婆同住，或易有比較心態等。

01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28歲，過往從事日貨網拍，  
02 每月出差日本進貨數日，甫產下案二妹，目前全職育兒，且  
03 已懷孕六個多月，案母同居人則年齡不詳，從事導遊，需出  
04 團至日本經常不在家，案母與案父於106年間經法院裁定由  
05 案母取得受安置人A親權後便未再與案父聯繫，而案外祖父  
06 現年73歲，案母出國時會委由其照顧受安置人A，受安置人  
07 A有行為問題時，亦會由案外祖父出面處理。

08 (3)親子探視情形及親職教育暨諮商輔導：本次安置期間安排於  
09 113年8月27日進行第一次探視，案母、案母同居人、案二妹  
10 共同前來探視受安置人A，案母準備午餐與受安置人A共同  
11 用餐並於餐後陪同玩拼圖。受安置人A於113年4月23日進行  
12 諮商，針對偷竊行為問題與母子關係，而案母則於同年6月1  
13 2日起進行諮商，討論案母管教困境及提供針對特殊兒少之  
14 教養建議。

15 (4)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考量受安置人A因其特殊身心狀況及  
16 對案母反抗心理，屢有行為問題，案母現妊娠中且需獨立照  
17 顧幼兒，其管較方式尚須調整，為避免受安置人A再度遭受  
18 不當對待，將提供受安置人A必要之生活照顧及就醫需求，  
19 並安排案母親職教育處遇輔導，追蹤案母生產及後續照顧案  
20 手足情形，以討論受安置人A後續返家計畫，並持續安排親  
21 子探視維繫其親情，以上有上開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  
22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

23 (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屢有偷竊、說謊等行，曾遭案母不當管  
24 教致身體多處受傷，針對受安置人A傷勢案母與受安置人A  
25 說法不一，案母顯無因應受安置人A行為問題，受安置人A  
26 亦抗拒與案母共同生活，受安置人A目前年幼且無合適親友  
27 資源協助，評估受安置人A現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  
28 A身心安全及兒少權益。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29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  
30 月。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劉庭榮